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4年3月29日	1.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4年4月18日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关于监事鲜军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

			<p>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 《关于监事彭伟先生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监事应饶丽女士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1.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p> <p>12. 《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年4月24日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年7月3日	<p>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p> <p>1.01 《提名鲜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1.02 《提名彭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7月19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8月16日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8月27日	<p>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3.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8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1.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决策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

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都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产生的，所有关联交易都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五）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监督。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发生。

三、监事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职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督促公司依法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合法权益发挥应有的作用，具体做好如下工作：

1. 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 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 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监事会会议，确保会议顺利召开及科学决策；同时，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好监督职责。
5. 持续推进自身建设，进一步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3日